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美國 THE ○ MEDICAL CENTER 等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右肱骨閉合性粉碎性骨折、右肩急性疼痛、腦震盪後綜合症、頭暈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2 年 6 月 10 日及 11 日計 2 次急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於臺灣地區外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檢送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</p> <p>(二) 查申請人申請核退 112 年 6 月 10 日及 11 日計 2 次急診醫療費用，經專業審查認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惟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，該署前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補件，迄今未獲申請人補正資料，且已逾 2 個月補件期限，所請核退，該署逕依現有資料審查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26 日(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收件日)向健保署申請核退系爭急診醫療費用，僅檢附請款帳單 2 紙，並註記「THIS IS NOT A BILL」，並未一併檢附 112 年 6 月 10 日及 11 日急診收據正本，經健保署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件，健保署核定不予給付，尚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赴美旅遊，不慎在夏威夷跌倒骨折就醫，收據取得較慢，茲附上美國所有收據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該署函請申請人補送收據至函復核定不給付期間，並未接獲申請人申請延長補件，申請人遲至 113 年 3 月 4 日始提出展延聲明書，已逾法定補件期限(補件函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</p>

補件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，如延長補件 1 次，補件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7 日)，該署承辦人當日致電申請人，表示所請展延補件聲明未便辦理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未補正資料，且已逾 2 個月補件期限，該署逕依現有資料審查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 (節錄)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
---	--	---